

中共滕州市委宣传部 文件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滕文旅发〔2023〕80号

关于开展滕州市 2023 年度“书香机关” “学习型科室（站、所）”“学习标兵” 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镇街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部门党（工）委（党组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，省、枣庄市及外地驻滕单位党组织，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倡导多读书，建设书香社会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培育选树全民阅读先进典型，营造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社会风尚，打造“善读滕州”文化品牌，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，中共滕州市委宣传部、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书香机关”、“学习型科室（站、所）”、“学习标兵”和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评选活动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中共滕州市委宣传部 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二、参评对象

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小学校，在我市长期生活的个人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书香机关：10 个

（二）学习型科室（站、所）：10 个

（三）学习标兵：100 名

（四）全民阅读推广人：100 名

四、评选时间

即日起，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五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“书香机关”评选标准：

1、单位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重视培养机关阅读文化，并带头阅读、推荐书目；

2、单位设有独立的图书室，藏书不少于 1000 册；

3、单位有良好的阅读氛围，积极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读书打卡、读书沙龙、公益讲座、开展阅读交流、阅读分享等活动，做好“山东全民阅读在线”数字平台推广工作；

4、积极组织参与 2023 年“我爱阅读 100 天”读书打卡活动，在咪咕阅读 APP 组织得分排名第一的乡镇和排名第一的街道直接评为“书香机关”。

（二）“学习型科室（站、所）”评选标准：

1、科室（站、所）设有图书角，藏书不低于 200 册；

2、能够在科室（站、所）营造一种“在学习中工作，在工作中学习”的良好氛围，以增强科室（站、所）的学习力为核心，科室成员能够不断创新、自我超越，达到科室（站、所）迅速发展的目标；

3、科室（站、所）要有系统的年度学习计划，科室成员有个人的年度学习目标，科室（站、所）成员每季度读书不少于 3 本，积极参与省级、市级、县级组织的各类专题讲座、读书报告会不少于 2 次。

（三）“学习标兵”评选标准：

1、把读书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和生活方式，日常读书时间长，阅读量大；

2、有撰写读书笔记、读书心得、书评等习惯，取得突出的读书学习成效；

3、能够积极参加各类读书公益阅读推广活动。

（四）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评选标准：

1、热爱阅读，有良好的阅读习惯，个人有一定数量的藏书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；

2、有志愿服务精神，热爱阅读并乐于阅读公益事业，遵纪守法、履行职责，有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
3、有开展阅读推广工作所需的时间和能力，积极参加各

种形式的读书公益活动，乐于分享好书和传递阅读理念，引领阅读风尚，能感染、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阅读，在邻里、社区、村镇、单位等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4、积极参加 2023 年“我爱阅读 100 天”读书打卡活动，在咪咕阅读 APP 阅读达人积分排名全市前 30 名人员直接评为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。

六、申报及评选方式

（一）个人自荐。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，可在学习标兵、全民阅读推广人选择类别自荐，原则上不建议重复申报。自荐人按照通知要求填写有关表格（见附件 3、4、5，一式三份），报本人所在单位审核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“学习型科室（站、所）”、“学习标兵”、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以单位推荐为主。推荐单位采取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、单位票选等方式深入挖掘本单位先进典型，参照评选标准，综合考察拟推荐典型各方面条件，把真正优秀的典型选出来、推上来。典型确定后，将推荐表（见附件 2、3、4、5 一式三份），于 9 月 18 日前，报本单位所属党（工）委汇总审核。

（三）单位申报。“书香机关”以单位申报形式开展，填写《滕州市书香机关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，一式三份），参照评选标准，介绍本单位阅读推广工作的主要内容、特色、成效及受表彰情况，于 9 月 18 日前，报本单位所属党（工）委汇总审核。

（四）党（工）委初评。市属各党（工）委负责汇总所辖各单位申报材料，进行初评。其中，“书香机关”、“学习型科室（站、所）”、“学习标兵”、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初评数量参照《先进典型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5），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。初评后，将申报表和推荐表（各一式三份），连同电子版于9月20日前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室（市政务中心B0017室，电话：5888100，邮箱：ggfwyss@163.com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。申报和推荐材料汇总后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考察的形式，确定入选的单位和个人。评选结果将在第七届滕州书展开幕式上公布并进行表彰和媒体宣传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全民阅读在提升全民文化素质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促进社会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积极参加本次评选推荐活动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积极靠上，加强工作保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坚持优中选优。各党（工）委要对申报、推荐个人和机关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所推荐人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没有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和行政、司法处罚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做到好中选优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因推荐把关不严、经考评不合格被取消申报和推荐资格的，不替补名额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级各部门要运用社会宣传、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、单位积极支持、群众踊跃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滕州市“书香机关”申报表
2. 滕州市“学习型科室（站、所）”申报表
3. 滕州市“学习标兵”推荐表
4. 滕州市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推荐表
5. 先进典型推荐名额分配表

中共滕州市委宣传部

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9月6日

附件 1

滕州市“书香机关”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单位性质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电话：
			邮箱：
单位地址			
申报理由和主要业绩	（参照评选标准，简要介绍本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主要内容、特色及取得的成绩，字数要求在 1000 字以内，可附场地和活动照片 2 张。）		

	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
党委 初 评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
评 审 单 位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滕州市“学习型科室（站、所）”申报表

学习型科室 (站、所) 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电话：
			邮箱：
学习型科室 (站、所) 地址			
申报 理由 和 主要 业绩	（参照评选标准，简要介绍本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的主要内容、特色及取得的成绩，字数要求在 1000 字以内，可附场地和活动照片 2 张。）		

	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(单位盖章)
党 委 初 评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
评 审 单 位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滕州市“学习标兵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工作单位 及职务	
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	
事迹材料					

事迹材料 (500 字以内)	
推荐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党（工）委初评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评审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附件 4

滕州市“全民阅读推广人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工作单位 及职务	
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	
事 迹 材 料					

事迹材料 (500 字以内)	
推荐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党（工）委初评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评审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附件 5

先进典型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名额分配			
	书香机关 (个)	学习型科室(站、所)(个)	学习标兵 (人)	全民阅读推广人(人)
鲍沟镇党委	1	1	2	2
滨湖镇党委	1	1	2	2
柴胡店镇党委	1	1	2	2
东郭镇党委	1	1	2	2
大坞镇党委	1	1	2	2
官桥镇党委	1	1	2	2
洪绪镇党委	1	1	2	2
界河镇党委	1	1	2	2
级索镇党委	1	1	2	2
姜屯镇党委	1	1	2	2
龙阳镇党委	1	1	2	2
木石镇党委	1	1	2	2
南沙河镇党委	1	1	2	2
西岗镇党委	1	1	2	2
羊庄镇党委	1	1	2	2
张汪镇党委	1	1	2	2
北辛街道党工委	1	1	2	2
东沙河街道党工委	1	1	2	2
荆河街道党工委	1	1	2	2
龙泉街道党工委	1	1	2	2
善南街道党工委	1	1	2	2
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	1	1	2	2
市委市直机关工委	6	10	30	25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	1	1	5	8
市委党校党委	1	1	2	8
市委教育工委	6	10	30	25
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党工委	1	1	2	2
滕州微山湖综合旅游区党工委	1	1	2	2
市国资局党委	2	4	5	6
合 计	40	50	120	120

